

海南省中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N2018-175

委托单位：海南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 供应商须知 .....	7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b> .....	<b>17</b>
1 评审方法 .....	17
2 评审标准 .....	17
3 评审程序 .....	1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6</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45</b>
<b>第六章 图纸</b> .....	<b>46</b>
<b>第七章 项目技术规范说明</b> .....	<b>47</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57</b>
一、报价函及其附录 .....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1
三、磋商保证金 .....	6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4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	65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6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76
八、项目管理机构 .....	79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	83
十、施工服务方案 .....	8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	85
十二、最后报价函格式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GDYN2018-175)

## 1. 采购条件

海南省中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由海南省中医院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合格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就本项目参加磋商。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中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

2.2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具体日期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调整）。

2.3 项目地点：海南省中医院

2.4 采购范围：海南省中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包含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采购预算：¥3297308.36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2.6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2.7 质量要求：合格。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3.5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净化工程或净化设备安装等相关内容；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5) 信誉要求：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每天 8:30-12:00，14:3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报名要求资料至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办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4.2 报名要求资料：

1) 报名表（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4.4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省招投标协会 3 号开标室。

## 6. 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6.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7. 其他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省中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 47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621448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3876768080

附件 1：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务必填写准确）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25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7	磋商保证金	<b>保证金的形式：</b> 银行转账（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b>递交截止时间：</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b>保证金的金额：</b> 5000.00元（伍仟元整） <b>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 账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210188000244565 用途：GDYN2018-175 投标保证金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盖章或签字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盘和光盘各一，PDF格式）。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中医院 项目名称：海南省中医院生殖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 项目编号：GDYN2018-175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标专家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9	<b>其他</b>	
(1)	开标时，投标单位的被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单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	为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所涉及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进行备查。	
(4)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工程类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项目技术规范说明；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

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施工服务方案；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2)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截图和复印件部分内容应为彩色打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需为本正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 第 4.1.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

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最

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差额率=（第一次报价总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4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4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2.4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40

###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

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未满年度要求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企业成立时间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时间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提供近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8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除外)	
10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30分）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企业业绩	16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的单个净化工程施工业绩：</p> <p>①500万元人民币（含）及以上，每项得8分。                      ②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人民币，每项得5分。                      ③2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人民币，每项得2分。                      ④三项合计最高得16分。</p> <p>（须提供合同、检测报告或竣工验收单，以竣工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以地级市及以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洁净度检测报告为准）。</p>	
体系认证证书	6	<p>企业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拟派项目负责人	8	<p>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承担了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净化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得分最高8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30分）

内容	分值	评分要素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6	拟派的项目经理，资历丰富、业绩突出，设计经验、团队管理经验、团队组成全面、人员配置情况等方面评价。 好得[6, 4)分； 中得[4, 2)分； 差得[2, 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8	装修装饰施工方案、工期保证措施、配套措施等方面评价。 好得[18, 12)分； 中得[12, 6)分； 差得[6, 0]分。
售后服务措施	6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修人员和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好得[6, 4)分； 中得[4, 2)分； 差得[2, 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up>1</sup>：\_\_\_\_\_。
2. 工程地点<sup>2</sup>：\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sup>3</sup>：\_\_\_\_\_。
5. 工程内容<sup>4</sup>：\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sup>5</sup>：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sup>6</su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sup>7</sup>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sup>8</sup>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_\_\_\_\_

<sup>1</sup> 填写工程项目的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名称一致。

<sup>2</sup> 填写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sup>3</sup> 资金来源有：财政拨款、金融机构借款、单位自筹、外商投资、国外金融机构借款、赔款、其他资金。此处填写应与招标文件中一致。

<sup>4</sup> 工程内容有工程的结构、层数及建筑面积等（应具体化）。

<sup>5</sup> 工程承包范围，即项目承包的具体范围，与招投标文件、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

<sup>6</sup>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总日历天数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sup>7</sup> 质量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承诺中标的质量等级相同。

<sup>8</sup> 签约合同价应与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sup>1</sup>：\_\_\_\_\_。

3. 承包人应保证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真实有效并能认证通过，如提供的发票认证不能通过则由承包人三天内更换发票或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sup>1</sup> 合同价格形式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sup>1</sup>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sup>2</sup>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sup>3</sup>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

<sup>1</sup> 签订时间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sup>2</sup> 签订地点为合同订立的具体地点。

<sup>3</sup> 合同生效应填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系指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 7) “发包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承包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9)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10)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11) “日”指日历日。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承包人的国籍。

###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承包人不应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发包人的财产。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发包人。

## 6、知识产权

6.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发包人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 8、检验和测试

8.1 发包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发包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承包人。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发包人不



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发包人可以选择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发包人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承包人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发包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发包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包装

9.1 承包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 10、装运标记

10.1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 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 11、装运条件

11.1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除非另行同意, 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 也不能转运。 11.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11.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5 承包人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发包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12.1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发包人, 同时, 承包人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发包人。

12.2 承包人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发包人。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承包人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发包人,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3、交货和单据

13.1 承包人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承包人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承包人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 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

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承包人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寄交或通过承包人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货物保险将由承包人办理、支付，承包人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发包人为受益人。

#### 15、运输

15.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承包人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发包人同意。

#### 16、伴随服务

16.1 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承包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承包人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承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发包人从承包人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

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或按发包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发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承包人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发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承包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发包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发包

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21、价格

21.1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发包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承包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承包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 23、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转让

24.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分包

25.1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3 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26、承包人履约延误

26.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承包人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发包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发包人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

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发包人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合同语言

33.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发包人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内容的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投标文件应对该合同专用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p>工作现场：</p>
2	<p>合同范围：</p> <p>2.1 提供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p> <p>2.2 提供保证货物在质保维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p> <p>2.3 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p> <p>2.4 负责运输（包括装车、运输和卸车）及含运输保险；</p> <p>2.5 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安装；</p> <p>2.6 负责调试，直至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p> <p>2.7 负责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培训，承包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提供使用和维修中文手册。</p> <p>2.8 提供合同货物安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含软件），详见9条款。</p> <p>2.9 提供优质的“三包”售后服务：</p> <p>2.9.1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2天。</p> <p>2.9.2 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p> <p>2.9.3 质保维保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发生上述情况不仅限于上述情况时，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p> <p>2.9.4 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并完成质保期内每年的年检。</p> <p>2.9.5 承包人在发包人工地安装，质保期维保期间，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p> <p>2.9.6 工程项目涉及的各类软件产品验收后五年内免费升级。</p> <p>2.9.7 承包人或设备原厂商必须在本地设置备件库，硬件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件，无法维修的提供替代产品，产品规格不低于原产品。</p> <p>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p>
3	<p>付款方式及进度：</p> <p>3.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支付____%的预付款；</p> <p>3.2 本工程形象进度达50%后即支付____%的进度款；</p> <p>3.3 本工程完工即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工程款；</p> <p>3.4 本工程竣工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竣工资料（包含竣工结算书和竣工图纸____套）完整移交招标人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p>

条款号	内 容
	3.5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6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完税发票。 特别申明：如对本款不响应，则导致废标。
4	交货条件及时限：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8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5	装运地点：待定
6	卸货地点：发包人指定工地现场
7	<p>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p> <p>承包人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4 周仍未能交付，在不妨碍发包人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p> <p>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承包人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分期分批交货期交货包括零星供货（指增加或变更的部分）时间要求供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延期罚款，罚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2%计算。</p> <p>2) 延期交货超过 3 周以上，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延期罚金、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违交货物价的 2%计算，但最高限额为迟交货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p> <p>3) 如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其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赔偿金额为不合格产品的 10 倍罚款。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如不能按期更换，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民币×天数（自约定日至问题解决日止）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承包人还须立即退还全部不合格产品发包人已支付的货款。</p>
8	<p>需提供的技术资料：</p> <p>8.1 投标时提供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非电脑打印版）。</p> <p>8.2 向发包人提供完备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手册、施工手册、测试报告、竣工图、巡检计划、使用及保养手册、产品手册等）的电子稿和印刷稿各一套。</p> <p>8.3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货物安装基础图和预埋件图；</p> <p>8.4 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机械总图、基础图、操作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控制系统原理图（如果有的话），维修保养图册，零部件、辅机、选配件及外购件图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安装工艺图；装箱单。</p> <p>8.5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p> <p>8.6 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p> <p>8.7 外购件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p> <p>8.8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土建图纸一份，其后，承包人十天内需向使用方提供设备布置图一式两份，经发包人或使用方签字确认后返还一份给承包人；发包人或使用方如对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十二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p>

条款号	内 容
	<p>8.9 在发包人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p>
9	<p>工程验收</p> <p>9.1 第 1 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发包人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工程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承包人先立即、无条件为发包人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p> <p>9.2 第 2 次验收：</p> <p>a. 验收的准备：第 1 次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结束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竣工验收方案，供发包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审定。</p> <p>b. 验收的内容：验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p> <p>b-1 系统试运行报告</p> <p>b-2 系统测试报告</p> <p>b-3 竣工验收报告</p> <p>b-4 竣工图纸会审</p> <p>b-5 工程设备、备品配件、测试仪器、工具、文件资料交接，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暂停验收，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继续验收，直至全面合格。提请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9.3 专项验收：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必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专项验收。此专项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安排，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验收合格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并加盖相关验收主体单位公章。此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工程结算必备条件之一。</p> <p>9.4 质保维保期满，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使用正常，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p> <p>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10	<p>10.1 货物验收标准：</p> <p>10.1.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10.1.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p> <p>10.1.3 承包人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发包人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p> <p>10.1.4 承包人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p> <p>10.1.5 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p> <p>10.1.6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p>

条款号	内 容
	10.2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11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迟延，每逾期1周按合同价格的0.5%偿付违约金，不足1周的逾期日数作为1周计算。如逾期时间超过4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发包人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
12	质保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u>12</u> 个月（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为准），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收到发包人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u>21</u> 天内予以回复。
14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u>6</u>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p>工程变更</p> <p>16.1 工程设计变更</p> <p>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li> <li>(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招标设备需求；</li> <li>(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li> <li>(4) 变更工程质量；</li> <li>(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li> </ul> <p>若上述变更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p> <p>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16.2 其他变更</p> <p>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项目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p> <p>16.3 确定变更价款</p> <p>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p>

条款号	内 容
	<p>列方法进行</p> <p>(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p> <p>(2) 合同中只有与变更工程相似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p> <p>2) 若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该项变更被认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p> <p>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可提出意见，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补偿。</p>
17	<p>不可抗力</p> <p>17.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因素。</p> <p>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p> <p>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li> <li>2)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li> <li>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li> <li>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li> <li>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li> <li>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li> </ol> <p>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p> <p>17.5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8	<p>18 环境保护</p> <p>1) 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p> <p>应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p>



条款号	内 容
	利。
19	<p>19 承包人的工作</p> <p>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工地上其它总、分包商的施工工作，并与监理工程师工作的整体安排相一致。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p>(1) 与其它承包人协调交叉作业的问题；</p> <p>(2) 建立详细的合理的施工工序或安装计划；</p> <p>(3) 提供足够的人员确保协调工作的跟进，使工程能迅速的在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保进度计划的严肃性。</p> <p>执行替换方案，避免发包人因协调失败所导致的损失，所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上述的协调工作应该包括检查所有的设计图纸，以使与其它承包人协调一致，并且向发包人提出对工作冲突的解决方案。</p> <p>由于承包人施工工作协调的失误而导致采用替换方案，承包人必须承担进行替换方案的费用并且避免发包人因此受到的费用及支出的损失。</p>
20	<p>20 争议</p> <p>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p> <p>(1) 调解；</p> <p>(2) 采取第一种方式未能解决，约定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u>不予调整。</u>
22	<p>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材料进场前须提前 2 天通知监理、发包人对该批材料进行验收，同时提供该批材料的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批号供货材料的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p>
23	<p>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套电子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同时承担相关费用。</p>
24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主要设备材料的拟用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选用其投标文件拟用品牌范围以外的其他品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按投标品牌产品价值的 2 倍罚款，并更换为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p>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项目技术规范说明

### 一、项目技术规范说明：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1、总体描述

1.1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1.2 工程描述：本次工程内容为海南省中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实验室净化工程。

#### 2、说明

2.1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不应认为是全面、无缺的，承包人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根据图纸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所含一切内容。

2.2 承包人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的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3、工程内容和承揽的工程项目

3.1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含的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2 其他

4、现场组织应充分，在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规定要求安排计划。

施工用的有关技术文件应在该项目施工前三天提供给承包人。

#### 5、现场施工测量

5.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全部安装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5.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校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计量付款；

#### 6、现场试验

6.1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他材料进行试验，承包人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6.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6.3 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 7、施工的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 二、工程量及计算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计价

1.1 本工程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要求一同阅读理解。

1.2 除非另有规定，填写在工程量清单内的各项工程的单价应包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自行采购的材料含：送至工地、卸货、保管、起吊、定位、安装、切割、损耗、包装等及甲供料进场后的保管、倒运费等)施工机械使用费；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市场状况、政策调整等所有的风险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3 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填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中，对未列出细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1.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项目所需之材料均需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安装施工。

1.5 本工程必须使用全新建筑材料。

#### 2、工程量计算说明

##### 2.1 计算用单位

(1) 以重量为单位的项目：吨(t)、公斤(kg)；

(2) 以体积为单位的项目：立方米(m<sup>3</sup>)；

(3) 以长度为单位的项目：米(m)；

(4) 以计数为单位的项目：个/座/件/套/副/只；

(5) 没有数量的项目：项

2.2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工程量应是完成后的净量。

### 三、设计标准与规范

本系统所有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	国家卫生部 176 号—200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军队医院洁净护理单元建筑技术标准》	YFB 004—199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卫医发（2000）431号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卫法监发（2002）第282号
《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	88卫医字第6号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110-200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

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 四、总体要求

设计的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具有先进性，环保型，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尤其是生殖医学中心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具有先进性、环保型、高可靠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均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 五、工程范围

##### 5.1. 工程实施范围：

具体内容为生殖中心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建设方指定的全部内容。

#### 六、各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6.1 建筑装饰主要工程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同时应根据生殖中心的特点，创造一个温馨舒适的环境。

#### 6.1.1 墙面和天花

本工程的墙体和天花在符合总体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墙板采用 50mm 厚双面玻镁加岩棉夹心彩钢板，顶板采用 50mm 厚单面玻镁加岩棉夹心彩钢板，基板厚度为不小于 0.45mm，三道加筋双面贴膜，板材整体强度高、重量轻、平整度好，抗冲击、隔声、吸音、抗震，表面喷涂专用聚酯漆，硬度高、耐久防锈、抗菌、耐擦洗、不易积尘、易清洗、消毒、耐药品腐蚀。

天花的吊顶高度均为 2.30 米，要求能上人安装和检修，所有阴、阳角都必须有  $R \geq 50\text{mm}$  的圆角过渡。

6.1.2 所有平开门、窗皆使用抗氧化喷塑铝材包边（材料厚度不低于 1.2mm）。

#### 6.1.3 地面：

①、选用进口优质抗静电 2.6mm 以上 T 级复合型 PVC 地胶板铺设，具有良好的环保、防滑、阻燃、耐磨、吸音、抗静电、耐腐蚀、易清洁性能，胶水采用进口水溶性胶粘剂（建议选用优成或汉高）。

②、胚胎储存室在铺设完 PVC 地胶板后再在上面铺设一层防滑型 SUS304#不锈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拼缝最好不要焊接（如果焊接必须采用银焊），要求拼缝光洁平滑，与墙体由圆弧过渡。

#### 6.1.4 门：

①、本工程更鞋间入口大门，缓冲间 1，缓冲间 2，患者休息室，取卵室，移植室，人工授精室（详见施工图）均使用医用感应式电动平移门，该移动门应同时具有脚感应（或手感应）、电动、手动三种开启方式，带延时关闭功能，遇到障碍物自动退回，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门体采用冷轧板（或电解板）喷塑，聚胺脂发泡充填，SUS304#不锈钢包边，带双层玻璃观察窗（门机选用日本青木、松下或同质产品）。

②、精液处理室与胚胎培养室之间使用感应式电动平移门，该移动门应同时具有脚感应（或手感应）、电动、手动三种开启方式，带延时关闭功能，遇到障碍物自动退回，运行速度可作调校，门体采用钢化玻璃（门机选用日本青木、松下或同质产品）。

③、净化区内其它门均选用与主体结构材料同质的平开门，并根据各功能间特点确定门体是否带观察窗。

④、由缓冲间 2 进入精液处理室设置一个单人单侧风淋室，风淋室两侧安装内置式感应密闭移动门，同时具有脚感应、电动、手动三种开启方式，二门连锁，并具有单向自动工作模式（可根据实际尺寸现场制作，材料与主材同质）。

⑤、相关区域配置不锈钢操作台、不锈钢离心机台、不锈钢记录台、不锈钢器械柜、不锈钢药品柜、医用不锈钢水池，不锈钢污洗池，材料为 SUS304# 不锈钢，操作台前面为圆边。

⑥、取卵室、移植室内配置手感应开门（升降门）专用不锈钢传递窗，要求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传递窗二侧均能独立实现手感应开门，门体在开启运行中安全、平稳、无噪音，腔体内侧须嵌入安装一个多功能五孔插座，门体二侧均需安装钢化玻璃观察窗。

⑦、人工授精实验室及各取精室配置专用不锈钢传递窗，污物传递窗皆为常规型。

## 6.2 净化空调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6.2.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合理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洁净区主要技术指标：

名 称	最小静压 (Pa)	换气 次数 (次/h)	手术区手术 台工作面高 度 截面平均风 速 (m/s)	温度 (℃)	相对 湿度 (%RH)	最小新风量		噪声 dB (A)
	对相邻低 级别洁净 室					(m <sup>3</sup> /h. 人)	(次 /h)	
千级功能间	+8	≤50	/	22~25	40~60	60	4	≤51
万级功能间	+5	≤20	/	21~27	≤60	/	3	≤49
十万级功能间	+5	≤10	/	21~27	≤60	/	3	≤49

### 6.2.2 净化空调系统配置总体原则：

各功能区操作灵活，使用时相不干扰，运转时节约成本，既要保证工作状态下各功能间的洁净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又要保证各主要功能间在非工作状态下的理想温度。

本工程设：

(1) 三套风冷直膨组合式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其中二套为正常工作机组，一套为值班机组；（详见招标图纸）

(2) 二套排风机组。

### 6.2.3 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1) 各系统的净化空气均需经过不少于四级的过滤，气流组织形式主要为顶送、侧回、排的方式，保证各功能间气流流向的均匀，确保各功能间的洁净度、温湿度处于受控状态，消除洁净死角。

(2) 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 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 0.1m。

### 6.2.4 冷热源配置系统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全年冷热源由风冷直膨组合式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提供，由施工方完成。

### 6.2.5 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设计要求：

(1) 所有净化空调机组及风机电机均需要按照最高效率进行选型。

(2) 所有节能措施均需要说明节能的方法及原理。

### 6.2.6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1) 风冷直膨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a. 空调选型为中外合资优质品牌产品，质量稳定，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b. 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段要求：混合段+初效过滤段+活性炭吸附段+直膨盘管段+电加热段+电热加湿段+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

c. 机组采用 50mm 以上厚度双面板框架结构，密封性好，保证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的漏风率少于 1%，风机段做消声处理。

d. 加湿方式：选用电热式加湿方式。

(2) 高效过滤器：

a. 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

b. 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c. 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

(3) 保温材料：

a. 选用国际优质产品。

b. 保温材料采用闭泡橡塑保温材料，耐火等级不低于难燃 B1 级。

c. 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

d. 湿阻因子 $\geq 4500$ ；真空吸水率 $\leq 10\%$ 。

e.  $40^{\circ}\text{C}$  下导热系数 $\leq 0.04\text{W}/(\text{m}\cdot\text{k})$ ； $0^{\circ}\text{C}$  下导热系数 $\leq 0.035\text{W}/(\text{m}\cdot\text{k})$ 。

(4) 消声器：

利用微穿孔板声学结构设计制造的消声器种类，主要型为抗喷阻型消声器。利用吸声材料的阻性吸声原理，进一步达到降噪消声的作用，其吸声系数高，吸收频带宽，压力损失小，气流再生噪声低，且易于控制。

- a. 消音器或消音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
- b. 其填充材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 c. 要求使用双层微穿孔消音器，内、外层均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 6.3 配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6.3.1 系统总体要求：

招标方将双电源线引至净化区域内的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总配电箱其后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由中标方采购、安装。

#### 6.3.2 系统设计要求：

(1) 生殖中心实验室宜采用双电源供电，精液处理室、胚胎培养室、冷冻储存室、取卵室、移植室、人工授精实验室、人工授精室内用电应与其他辅房用电分开，干线必须单独敷设。

(2) 照明采用吸顶式超薄型 LED 专用净化灯具，禁用普通灯带代替。

(3) 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4)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5) 所有取精室皆需设置工作状态指示，并与导诊台串联。

(6) 取卵室和移植室顶部合适的位置设置 LED 灯箱。

(7) 配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6.3.3 配电箱：

(1) 柜体造型美观、结构牢固可靠。

(2) 柜体内所有电气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3) 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 6.4 弱电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6.4.1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敷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4.2 背景音乐系统：

实验室各主要功能间设置背景音乐天花喇叭，同时设置背景音乐系统音量控制开关。

系统采用有线定压传送，分区控制方式。

系统音质清晰、灵敏度高、频响范围广、失真度小。

系统主机设备设置于导诊台（或护士站），系统通过 DVD 机可连续播放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通过话筒可实现分区寻呼、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该系统包含天花喇叭、音控器、带前置广播功放、DVD 机、十分区矩阵、分区寻呼器、话筒等，采用进口或优质合资品牌产品。

#### 6.4.3 计算机网络系统：

根据实验室各功能间的特点及使用要求设置六类网络终端（插座）。

a. 本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本层弱电井位置，由招标方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主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b. 网络系统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应符合 TIA/EIA 568B. 2 六类标准。

#### 6.4.4 电话系统：

根据实验室各功能间的特点及使用要求设置电话终端（插座）。

电话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招标方负责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电话系统主机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电话系统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应符合 TIA/EIA 568B. 2 六类标准。

#### 6.4.5 监控系统：

(1) 实验室区域的环境视频监控及安全视频监控均有施工单位完成；

(2) 安全视频监控并入医院监控室。

### 6.5 医用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 6.5.1 医用气体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a. 实验室内相关区域设置两组二氧化碳，二组氮气和一组混合气系统。

b. 取卵室、移植室、人工授精室、患者休息室配置相应的氧气终端和负压吸引终端装置。

c. 所有气体终端应符合 DIN 标准，终端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得有互换性，插拔次数应 20000 次以上，输出口能带气维修。

d. 所有气体终端均采用相应管径的 316LBA 无缝不锈钢管，并采用自动焊接技术；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e. 室内各气管槽内均安装二级减压阀，以便随时调整和观察室内气体状况。

#### 6.5.2 医用气体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压力管道元件要求：



高压阀、低压阀、减压阀、医气终端、过滤器及安全阀等压力管道元件，须有检验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安装；减压阀、安全阀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压力进行调试，主要元件建议选用美国“捷锐”产品。

#### 6.6 给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招标范围内所有卫生洁具由施工方负责给排水工程均由招标方负责接至用水点。

(2)、给水采用 PPR 热水管，排水采用高强度 PVC 管。

(3)、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 6.7 主要设备、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推荐品牌	备注
1	地面	防静电 PVC 地材	厚度不小于 2.6mm	静宝、福尔波、洁福、宝丽、阿姆斯特壮	
		胶黏剂、界面剂	厚度不小于 0.2mm	优成、汉高	
2	墙面、天花	玻镁+岩棉夹心彩钢板	板厚 50mm、钢板厚度≥0.45mm	基板：宝钢、武钢、马钢	
3	门	医用感应移动密闭门	各规格	门机选用：青木、松下、贝尔	
4	空调机组	风冷直膨组合式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		天加、雅士、麦克维尔	
5	加湿器	电热式加湿器		宜众源、思探得、诺德曼	
6	风机	送、排风机		松下、科禄格、亿利达	
7	送风口	高效送风口		美埃、AAF、非尼克斯	
8	过滤器	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美埃、AAF、非尼克斯	
		初中效过滤器		美埃、AAF、非尼克斯	
		活性炭过滤器		美埃、AAF、非尼克斯	
9	控制系统	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	西门子、霍尼韦尔	
10	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棉	B1 级、25mm 厚	华美、澳乐斯、金威	
11	配电箱	配电箱	电气元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12	开关	开关	各类型	施耐德、TCL、西门子	
13	插座	插座	五孔、六孔插座	施耐德、TCL、西门子	

序号	分类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推荐品牌	备注
14	灯具	优质超薄型 LED 洁净灯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	
15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各类型	远东、江南、金龙羽	
16	线管	线管	防火型穿线管	联塑、中财、公元	
17	气体报警装置	楼层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捷锐、德尔格、柯灵	
18	二级稳压装置	二级减压阀		捷锐、德尔格、柯灵	
19	气体终端	气体终端	德制终端	捷锐、德尔格、柯灵	
20	气体管道	不锈钢气体管道	316LBA	优质	
21	防撞带	不锈钢防撞带	钢板厚 $\geq 1.0\text{mm}$ 、带宽 180mm、拉丝	SUS304	
22	风管	镀锌风管	0.5~1.0mm	宝钢、武钢、鞍钢	
23	PPR 管及管件	PPR 管及管件	各规格	日丰、金德、联塑	
24	PVC 管及管件	PVC 管及管件	各规格	联塑、中财、公元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施工服务方案；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2) 最后报价函。



(2) 一次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u>12个月</u>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逐条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 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9、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6-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6-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采购人）：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声明**

（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只需填写项目经理的信息，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及项目经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委托金额 (万元)
.....					

注：按顺序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十、施工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编写施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十二、最后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最终报价函如下：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最终报价总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报价依据第一次报价总价和最终报价总价的差额率等比例调整**， $\text{差额率}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第一次报价总价}$ 。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